

股票代號：6992



萬勝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TUNE ADVANCED TECHNOLOGY CO., LTD

114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整

地 點：新竹縣竹北市高鐵二路 32 號馥邑雙星 M3 會議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報告事項.....	4
承認事項.....	5
選舉事項.....	5
其他議案.....	6
臨時動議.....	6
散會.....	6
參、附件	
附件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附件三：道德行為準則.....	12
附件四：誠信經營守則.....	14
附件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9
附件六：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13 年度財務報表.....	24
附件七：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	32
附件八：董事候選人名單.....	33
附件九：董事候選人競業情形明細表.....	35
參、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36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附錄三：董事選任程序.....	49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52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選舉事項

陸、其他議案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114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整

地 點：新竹縣竹北市高鐵二路 32 號馥邑雙星 M3 會議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

(二)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 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四) 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五) 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伍、選舉事項

(一) 本公司改選董事案

陸、其他議案

(一)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一(第 7~10 頁)。

第二案

案由：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詳附件二(第 11 頁)。

第三案

案由：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為使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擬依法令規定，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請詳附件三 (第 12~13 頁)。

第四案

案由：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為強化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請詳附件四(第 14~18 頁)。

第五案

案由：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請詳附件五 (第 19~23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 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怡青會計師與黃秀椿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詳附件一(第 7~10 頁)及附件六(第 24~31 頁)，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 本公司 113 年度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81,278,346 元，加計 113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35,879,052 元後，合計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217,157,398 元。

(二) 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詳附件七(第 32 頁)，提請 承認。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 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將於 114 年 6 月 22 日屆滿，擬於 114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 新任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 3 年，自 114 年 6 月 26 日起至 117 年 6 月 25 日止，原董事任期延至 114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改選後卸任。

(三) 本公司於 114 年 4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董事候選人名單，請詳附件八
(第 33~34 頁)。

(四) 本次選舉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二條規定，選任董事共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五) 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為藉助本公司董事之專長與相關經驗，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前提下，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 董事候選人競業情形明細表請詳附件九(第 35 頁)。

(四) 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萬勝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 113 年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3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95,578 仟元，較 112 年的 211,666 仟元，下滑 8%；在本期淨利方面，為新台幣(35,879)仟元，較 112 年的(11,537)仟元，衰退 211%。

113 年台灣 IC 設計業隨著 AI PC 產品上市，通訊技術升級帶動設備升級，終端消費市場回溫，整體而言，台灣 IC 設計業產值呈現顯著成長，但因市場價格尚未隨之提升，因此本公司在 113 年未取得營收的成長，但因應 PD3.1 的技術升級，本公司投入研發資源開發新產品，行銷處亦努力爭取到大廠的供應商資格，以期未來營收的成長，同時本公司的新產品亦獲得 EE TIMES 的年度最佳 Power Management IC 產品獎，這些成果均仰賴所有同仁的努力。

(二) 預算執行情形

113 年度僅設立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在 113 年度因市場價格尚未回升，使得本期營收較去年下滑，因此本年度為虧損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	112 年	增(減)數	成長率%
營業收入淨額	195,578	211,666	(16,088)	(8%)
營業毛利	33,492	42,823	(9,331)	(22%)
毛利率	17.12%	20.23%	(3.11%)	(15%)
營業淨損	(33,642)	(12,442)	(21,200)	(170%)
本期綜合損益	(35,879)	(11,537)	(24,341)	(211%)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首款領先全球 Type C PD3.1 EPR 48V FA2214WR 端口保護元器件。
2. 針對 Type C PD3.1 研發一系列端口保護元器件產品。

二、 114 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 營業方針

本公司專注於高電壓混合訊號電源管理解決方案的開發，並致力於滿足待載節能的龐大市場需求。經營團隊掌握創新及自主開發能力，並積極的投入研發資源，以滿足與服務客戶為本。無論在 IC 設計或應用的規劃上，均能適時提供客戶最佳的技術支援、服務及應用的解決方案。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我們的核心技術在於 USB Type C 和 USB Power Delivery 的設計、研發和銷售。我們的產品廣泛應用於消費型電子產品，例如電腦、平板、擴充埠、顯示器、電視機、電腦週邊設備、網路通訊裝置和機上盒等。

114 年預估銷售數量係依現有客戶銷售成長與預估合約而來。

(三) 重要產銷政策

作為一種關鍵的電子保護元件，eFuse IC 在現代電子系統中扮演著不可或缺的角色。隨著市場需求的增長，萬勝發科技在 eFuse IC 保護零器件的應用前景十分廣闊，並具有大幅增長的空間。為了保持競爭優勢，我們已經進入 0.18um 高壓 BCD 製程並開始量產，同時致力於向更高壓的 0.18um BCD 製程 (PD3.1 EPR 48V) 邁進。在前一代 0.35um 製程產品成功的基礎上，我們已積累了豐富的製程和設計經驗，成功縮短了產品開發週期並快速推向市場。我們的產品範圍也得到了進一步完善，增強了客戶對我們公司的信心，進而促進了業績的穩定和增長，形成了一個良性循環。

三、 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面對中國量大、成熟 IC 產品的低價競爭，我們採取以下策略因應來解決問題：

1. 技術創新與差異化：持續進行技術創新，開發出具有差異化的產品和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不同的需求。透過提供高品質、高性能的產品，提升市場競爭力。
2. 降低成本：優化生產流程、控制成本，以提高產品的價值與競爭力。透過採用效率更高的製造工藝、降低原材料成本等方式，使產品在價格上更具競爭優勢。
3. 加強品牌建設：注重品牌建設，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價值，進一步加強與客戶

的信任和認可。透過與大客戶的合作等建立優良的品牌形象，幫助我們在市場上脫穎而出，抵擋低價競爭的壓力。

4. 擴大市場規模：積極開拓新的市場，尋找潛在的增長點，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透過多元化的市場布局，降低對單一市場的依賴，減緩低價競爭帶來的衝擊。
5. 強化客戶服務與支援：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和技術支援，建立長期穩固的客戶關係。透過與客戶的密切合作，了解其需求，提供貼近客戶應用需求的解決方案，提高客戶黏性，降低被低價競爭擠壓的風險。

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我們需要不斷提升自身的核心競爭力，創新思維，靈活應對，才能在競爭中立於不敗之地。

四、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針對整體電源系統設計而言，電流、電壓及系統控制是影響元件表現的主要因素。隨著電子產品的不斷發展，對小尺寸、低功耗規格的要求也不斷提高，因此功率轉換效率、開關頻率、響應速度以及功率和電流密度在電源系統中變得越來越重要。

而隨著系統應用需求的不斷演進，傳統的被動式保護零器件和多種分離式器件構成的保護線路，已逐漸難以滿足客戶對系統保護的需求。這些被動式保護零器件或多種分離式器件構成的保護線路，在反應速度、可回復性、封裝大小厚度、零件數量以及所佔板材大小等方面，與主動式半導體保護器件存在明顯的差異。相比之下，主動式的保護零器件，如 eFuse IC，具有顯著的優勢。

關於 eFuse IC 的重要性、市場、應用需求以及競爭分析，請參見以下說明。

1. eFuse IC 保護零器件對系統的重要性

在現代電子系統中，保護電路和元件對於系統的穩定運行至關重要。eFuse IC（電子保護元件）作為一種智能保護裝置，扮演著關鍵角色。它能夠在系統中起到短路保護、過電流保護、過電壓保護、逆倒灌電流保護、過溫保護等功能，有效保護電路中的電子器件，如晶體管、集成電路、中央處理器等晶片，免受電壓過載或過電流情況下的損壞。因此，eFuse IC 對於提高系統的可靠性、安全性和耐久性至關重要。

2. eFuse IC 主要應用市場與市場潛力與需求分析

eFuse IC 在各個電子應用領域都有廣泛的應用，特別是在消費電子、汽車電子、工業控制等領域。隨著這些領域的不斷發展和擴張，對於電子保護元件的需求也在

增加。特別是在車載電子領域，對於高可靠性和安全性的要求使得 eFuse IC 的市場需求更加旺盛。根據市場研究公司的報告，從 2018 年到 2020 年，eFuse IC 市場的規模呈現出顯著增長。例如，2018 年 eFuse IC 市場的規模估計約為 10 億美元，到了 2020 年，這一數字已經增長到 15 億美元左右。這表明 eFuse IC 市場在這段時間內實現了約 50% 的增長。

而隨著新興技術的發展以及電子產品和系統的不斷普及，eFuse IC 市場的增長勢頭在未來仍將繼續。根據行業預測，到 2025 年，eFuse IC 市場的規模有望超過 20 億美元，甚至有可能達到 25 億美元左右。這表明未來幾年 eFuse IC 市場將繼續保持穩健增長，市場潛力仍然巨大。

3. eFuse IC 主要應用規格

eFuse IC 的應用規格取決於其應用場景和要求。一般來說，主要的規格包括：

- 電壓範圍：能夠支持的電壓範圍，包括工作電壓和額定電壓。
- 電流範圍：能夠承受的最大電流和過電流保護的閾值。
- 觸發時間：對於過電流或過壓情況下的反應時間。
- 封裝形式：不同的封裝形式以滿足不同應用場景的需求。
- 故障指示功能：是否具有故障指示功能，以方便系統診斷和維修。

4. eFuse IC 主要競爭對手分析

在 eFuse IC 市場上，有許多供應商提供各種不同規格和型號的產品。主要的競爭對手包括：

- Texas Instruments
- ON Semiconductor
- STMicroelectronics
- Infineon Technologies
- Toshiba Electronic Devices

根據不同的應用場景和需求，我們開發一系列的 eFuse 保護零器件，這是萬勝發科技的核心競爭力。我們不斷改進產品性能，降低成本，並擴大市場份額。我們期待提供完整的 eFuse IC 保護零器件系列，在產品性能、價格、交貨周期和技術支持等方面保持競爭優勢，透過持續創新和提升服務水平，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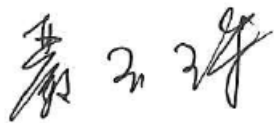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萬勝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四 月 八 日

附件三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之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在企業經營行為上，將遵循道德規範並秉持誠信原則，遵守下列之行為規範：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本公司人員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

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人員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法令或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於特殊情況下，本公司得對董事、經理人或其他員工豁免遵循道德行為準則，但需於事前核准。董事或經理人之豁免，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施行

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強化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除該等法人或機構就誠信經營守則或相關辦法已訂定其內部規則，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其適用範圍擴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以下同)、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遵守但不限於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智慧財產權、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中華民國之相關法令。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針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於規章及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會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納入考量，以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服務、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

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財管處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本公司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詳細辦法依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本守則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一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員工績效考核並與人力資源及獎懲制度政策做結合。

第二十二條 檢舉與制度

本公司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包含：

- 一、適當檢舉管道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稽核室最高主管，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第二十三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四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五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改時亦同。

本守則制定於民國 114 年 4 月 8 日

附件五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負責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執行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作業程序之修訂、解釋及諮詢服務由財管處負責辦理。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

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特定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權責主管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為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及年報中明示公司的誠信經營政策，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契約中宜納入遵守誠信經營條款。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與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

關。

第二十三條（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向董事、高階管理階層及受僱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宜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會計師查核報告

萬勝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萬勝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勝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勝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萬勝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萬勝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勝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萬勝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勝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

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勝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怡 青



劉怡青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秀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萬勝科有限公司
民國 11 年 及 12 年 1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9,322	6	\$ 3,565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 三)	-	-	409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八、十六及二二)	36,541	23	43,554	28
1200	其他應收款	980	1	50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	11	-	7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77,829	49	72,960	46
1410	預付款項	17,754	11	26,308	1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9	-	42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42,556</u>	<u>90</u>	<u>147,735</u>	<u>94</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 二二)	500	-	5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	11,682	7	6,807	4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一)	2,319	2	632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	75	-	10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602	1	92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63	-	29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8	-	78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5,849</u>	<u>10</u>	<u>10,050</u>	<u>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58,405</u>	<u>100</u>	<u>\$ 157,785</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二)	\$ 62,827	40	\$ 27,690	18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二)	8,729	5	16,693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三)	16,722	11	14,326	9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一)	1,757	1	619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附註四及十二)	7,723	5	1,63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13	-	20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7,971</u>	<u>62</u>	<u>61,167</u>	<u>3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二)	7,641	5	8,362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	-	13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一)	586	-	3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227</u>	<u>5</u>	<u>8,532</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06,198</u>	<u>67</u>	<u>69,699</u>	<u>44</u>
	權益 (附註四及十五)				
3100	普通股股本	188,000	119	188,000	119
3200	資本公積	81,364	51	81,364	52
3300	累積虧損	(217,157)	(137)	(181,278)	(115)
3XXX	權益總計	<u>52,207</u>	<u>33</u>	<u>88,086</u>	<u>56</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158,405</u>	<u>100</u>	<u>\$ 157,78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家祥



經理人：葛雲湘



會計主管：鄭雲霞



萬勝發科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惟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3年		112年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六及二二）	\$ 195,578	100	\$ 211,66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十七及二二）	<u>162,086</u>	<u>83</u>	<u>168,843</u>	<u>80</u>
5900	營業毛利	<u>33,492</u>	<u>17</u>	<u>42,823</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5,904	8	12,109	6
6200	管理費用	21,904	11	18,27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9,326</u>	<u>15</u>	<u>24,877</u>	<u>1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7,134</u>	<u>34</u>	<u>55,265</u>	<u>26</u>
6900	營業淨損	(<u>33,642</u>)	(<u>17</u>)	(<u>12,442</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七）				
7100	利息收入	129	-	312	-
7190	其他收入	180	-	164	-
7050	利息費用	(2,907)	(1)	(1,24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551</u>	<u>-</u>	<u>1,389</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047</u>)	(<u>1</u>)	<u>622</u>	<u>1</u>
7900	稅前淨損	(35,689)	(18)	(11,820)	(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十八）	(<u>190</u>)	<u>-</u>	<u>283</u>	<u>-</u>
8500	本年度淨損／綜合損益總額	(\$ <u>35,879</u>)	(<u>18</u>)	(\$ <u>11,537</u>)	(<u>5</u>)
	每股虧損（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 <u>1.91</u>)		(\$ <u>0.62</u>)	
9850	稀 釋	(\$ <u>1.91</u>)		(\$ <u>0.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家祥



經理人：葛雲湘



會計主管：鄭雪霞



萬勝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四及 十五)	資本公積 (附註十五)	累積虧損 (附註十五)	權益淨額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8,000	\$ 41,300	(\$ 169,741)	\$ 49,559
E1	現金增資	10,000	40,000	-	50,000
T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 成本	-	64	-	64
D1	112 年度淨損及綜合 損益總額	-	-	(11,537)	(11,537)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8,000	81,364	(181,278)	88,086
D1	113 年度淨損及綜合 損益總額	-	-	(35,879)	(35,879)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8,000</u>	<u>\$ 81,364</u>	<u>(\$ 217,157)</u>	<u>\$ 52,2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家祥



經理人：葛雲湘



會計經理：鄭雪霞



萬勝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35,689)	(\$ 11,82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083	4,986
A20200	攤銷費用	55	37
A20900	利息費用	2,907	1,243
A21200	利息收入	(129)	(312)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64
A23700	(迴轉)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1,887)	2,85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7,013	(7,18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74)	(245)
A31200	存 貨	(2,982)	(15,963)
A31230	預付款項	8,554	(7,04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07	(393)
A32150	應付帳款	(7,964)	64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70	1,21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	(4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0,224)	(31,97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9	31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874)	(1,19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	(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973)	(32,8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409	2,430
B02700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91)	(3,50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00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3	3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5)	(14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68)	2,43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0,032)	24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35,137	(\$ 42,17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636)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000	1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739)	(1,765)
C04600	現金增資	<u>-</u>	<u>50,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8,762</u>	<u>16,062</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5,757	(16,56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3,565</u>	<u>20,133</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9,322</u>	<u>\$ 3,56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家祥



經理人：葛雲湘



會計主管：鄭雪霞



附件七

萬勝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撥補虧損餘額	(181,278,346)
113 年綜合損益總額	(35,879,052)
期末待撥補虧損餘額	(217,157,398)

負責人：張家祥

經理人：鄭雪霞

主辦會計：鄭雪霞

附件八

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類別	姓名/戶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張家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墨爾本大學法學博士 • 倫敦大學中心智權博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長 • 鴻海集團資深律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雅倉國際商務顧問有限公司 主持顧問 Managing Partner 	1,009,756
董事	葛雲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北德州大學物理碩士 •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omos Ray Development Limited 負責人 	1,087,969
董事	黃雅玫	國立台北護專畢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傑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華達富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 富騰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傑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華達富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 富騰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924,096
董事	長育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葛允娟	台灣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本台灣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 東元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企劃處處長 •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副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長育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 • 財團法人花蓮縣私立長育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負責人 	1,679,344

職稱類別	姓名/戶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嚴玉珠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學士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七十年高考會計及格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 嚴玉珠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退休	0
獨立董事	吳正煥	輔仁大學企管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高專 漢茂投資展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漢茂投資展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0
獨立董事	蕭名仁	國立交通大學電信研究所碩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工務本部特別助理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工務處處長 太電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設計部經理 	退休	0

附件九

董事候選人競業情形明細表

本公司		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	
職稱	姓名	公司名稱	職稱
董事	張家祥	雅倉國際商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黃雅玫	新傑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富騰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華達富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獨立董事	吳正煥	漢茂投資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附錄一

萬勝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萬勝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FORTUNE ADVANCED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三、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億伍仟萬元正，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分為貳仟伍佰萬股，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依法收買股份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對象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均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五條之三：本公司股務事務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七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八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載明授權範圍，於簽名或蓋章後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若公司股票興櫃掛牌後，為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第十三條：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

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無法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開方式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所訂定之「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辦理。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之報酬，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後，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分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併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併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適度採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2 年 7 月 25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1 月 07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1 月 20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1 日

附錄二

萬勝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

，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

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回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1 日。

附錄三

萬勝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有召集權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有召集權人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戶名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1 日。

附錄四

萬勝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1,699,000 股。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持有股數為 2,603,880 股 (21,699,000*15%*80%)。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4 年 4 月 28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所列：

職 稱	姓 名	股 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張家祥	1,009,756	4.65%
董事	葛雲湘	1,087,969	5.01%
董事	黃雅玫	924,096	4.26%
董事	長育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葛允娟	1,679,344	7.74%
獨立董事	嚴玉珠	0	0
獨立董事	吳正煥	0	0
獨立董事	蕭名仁	0	0
全體董事合計		4,701,165	21.66%

MEMO